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)的(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新建庵东中心学校10KV环网箱配电工程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新建庵东中心学校10KV环网箱配电工程采购项目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75206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65万元,属于( 中型企业 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2日



**张荣伟**